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5执恢23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该公司负责人。

被执行人刘金林，女，1976年1月21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被执行人周虹成，男，1977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本院依据(2016)新乌证内字第000110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刘金林、周虹成银行存款415696.2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执行费6135.44元。

二、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代理审判员 吴梦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书记 建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ourt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a gear, surrounded by the text "乌鲁木齐市第四区人民法院" (Urumqi City Fourth District People's Court) an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November 1, 2016).